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2月8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
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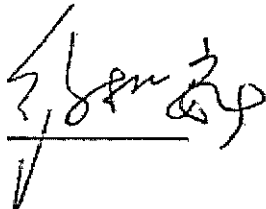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李姚矿 — 李 印 衍

2024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
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枫巍 

2024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
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珉 张珉 .

2024年2月8日